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现场出席 8 名，视频连线出席 4 名，委托出席 1 名。王智斌、邵善波、陈武朝、崔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徐丽娜董事委托崔历董事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王廷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鹏先生担任本公

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赵鹏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执行董事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赵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先生，51岁。赵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总裁，并于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赵先生于1995年8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